

文／恩沛

聖經中的保惠師

要常常喜樂，不住地禱告，凡事謝恩，
而且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當我們在訴訟的問題上遭遇困難時，總想找人來幫助。一般的辯護律師是我們主動去找尋，而且還要付費，律師與我們的關係並不親密。但神為了要解決我們的困難，主動差派「保惠師」來到世上；「保惠師」要永遠與我們同在，祂與我們的關係十分親密，而且是免費的。「保惠師」的意義為何？「保惠師」從事哪些工作？「保惠師」與我們有何關係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保惠師的意義

「保惠師」是聖經中最重要的字之一。「保惠師」是複合字，其希臘文是由「在……旁邊」與「被呼召的」所構成，意思是被召喚去提供援助的人。原本指在法庭上提供司法援助的人，後來引申作中保、代求者、幫助者、某某的代表。「保惠師」不是由我們召喚祂來，而是由耶穌與神一同差派祂來（約十四16、23，十六7）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「保惠師」只出現過五次；四次在《約翰福音》：「約十四16、26，十五26，十六7」，一次在《約翰壹書》：「約壹二1」。茲分類說明如下：

1. 《約翰壹書》中的保惠師

在《約翰壹書》中，「保惠師」指耶穌基督。例如約翰長老說：「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我們

的罪，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。」（約壹二1-2）。「中保」希臘文的意思是保惠師、代求者。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代求者，倘若我們偶爾為過犯所勝過，主耶穌在天上會為我們代禱，使我們可以勝過罪惡的轄制。

2. 《約翰福音》中的保惠師

在《約翰福音》中，「保惠師」指「真理的聖靈」。例如耶穌說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。」（約十四16）。耶穌離開以後，祂不撇下門徒為孤兒，祂要另外差遣一位「保惠師」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祂要常與門徒同在，也要住在門徒裡面，在門徒心內工作（約十四17）。

三. 保惠師的工作

根據《約翰福音》與《約翰壹書》的記載，保惠師的工作可歸納如下：

1. 永遠與信徒同在

經云：「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。你們卻認識祂，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」（約十四16-17）。「同在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與……一起，陪同某人」，表示兩者的關係親密。門徒因耶穌即將離開他們而憂愁，耶穌安慰門徒，說祂不會撇下門徒為孤兒，祂必到他們這裡。也就是在耶穌離開以後，祂會賜下保惠師永遠與門徒同在。到那日，

門徒就知道他們在耶穌裡面，耶穌也在他們裡面（約十四18-20）。

2. 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信徒

經云：「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」（約十四26）。「指教」希臘文的意思是指在教學的處境中提供指導、教導，使人能明白真理。對於過去耶穌對門徒所說過的一切話，當時門徒無法明白；後來受到保惠師的引導，他們就能夠完全明白（約二22，十二16，十三7）。

3. 為耶穌作見證

經云：「但我要從父那裡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」（約十五26-27）。「作見證」希臘文的意思是為某人或某事作證，以提供可檢驗的客觀證據。因此聖經中的見證，除了本人親眼看見、親耳聽見外，還須有別人一同作證，方可採信（約八17）。所以除了耶穌為自己作見證以外（約八14），父神也為耶穌作見證（約八18），證實耶穌所說的話是真的。保惠師的工作之一是作見證，並且祂也要藉由信徒和教會繼續作見證，見證耶穌的受死（徒二23）、復活（徒三15）、與恩典，使聽到的人能得著救恩的好處（可十六16）。我們若甘心為福音作見證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做這事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們了（林前九16-17）。

4. 指證世人的罪

經云：「然而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；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；我若去，就差祂來。祂既來了，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；為義，是因我往父那裡去，你們就不再見我；為審判，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（約十六7-11）。其中第8-11節的中文翻譯不容易瞭解，環球聖經公會新譯和合本聖經翻譯為：「他來了，就要在罪、在義、在審判各方面指證世人的罪。在罪方面，是因為他們不信我；在義方面，是因為我到父那裡去，你們就再看不見我；在審判方面，是因這世界的統治者已經受了審判」。「指證」希臘文的意思是「證明……有罪、使認罪」。

「保惠師」好像擔任辯護的律師，不斷的替信徒求情，希望他們能無罪獲釋。「保惠師」也像法官，要指證這世界的罪行。在罪方面，保惠師要指證世人的罪，因為他們不相信耶穌是神的兒子。在義方面，保惠師要指證世人的審判不公平，因為在世界被宣告有罪的耶穌，事實上是無辜的。耶穌是義者（約壹二1），神已經接納祂，祂已經往父神那裡去了。在審判方面，保惠師要施行審判。凡是棄絕耶穌、不領受祂話的人，他們要遭受審判，耶穌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們（約十二48）。「道」就是「真理」，而「真理」就是「聖靈」（約壹五7），也就是「保惠師」。不但不信的人要受審判，而

且「世界的王」就是魔鬼，也已經受了審判（約十六11），牠要被趕出去（約十二31）。

5. 引導信徒明白真理

經云：「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；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，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，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。」（約十六13）。「引導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帶領、指導。可以指協助某人到達目的地（太十五14），也可以指引導人獲取知識。對於將來要發生的事，一般人無法明白，但聖靈能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（林前二10），所以保惠師要引導和啟示信徒，使他們能明白將來的事情。

6. 替信徒代求

在《約翰壹書》中記載，耶穌基督是「中保」（約壹二1）。「中保」的意思是保惠師、代求者。在法庭上，「控告」與「代求」是針對同一件事。「控告」是向法庭作出指控，希望對方能被判為有罪；而「代求」是向法庭申辯，希望自己可以免罰。神好像是審判官，而耶穌則好像是辯護律師，祂盡力為我們申辯，使我們能無罪釋放。例如米利暗因摩西所娶的古實女子就毀謗他，說：「難道耶和華單與摩西說話，不也與我們說話嗎？」這話耶和華聽見了。於是耶和華就向米利暗發怒，因這罪懲罰她，米利暗就長了大麻瘋。摩西哀求耶和華說：「神啊，求祢醫治她！」（民十二

1-13)。米利暗因為犯罪，神主動「控告」並懲罰，使她長了大麻瘋；而摩西替米利暗「代求」，希望神能醫治她。這裡「控告」與「代求」都是針對同一件事，就是米利暗長了大麻瘋。

魔鬼的主要工作是在神面前晝夜「控告」我們的弟兄（啟十二10），希望我們被定罪受罰。但主耶穌卻是代求者，祂常為信徒「代禱」，使我們能無罪開釋。例如聖靈未降臨以前，彼得是軟弱無力，他曾三次不認主（路二二55-61）。撒但想要得著彼得，好篩他像篩麥子一樣。但主耶穌已經先為彼得代禱，叫他不至於失了信心；並且要求彼得將來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他的弟兄（路二二31-32）。魔鬼雖然兇殘，但因為有主耶穌的代禱，所以彼得能勝過撒但的試探。

主耶穌是永遠常存的大祭司，祂是長遠活著；祂已經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。當日祂曾替彼得「代禱」，今日祂也要替我們「代求」（來七24-25；羅八34），使我們可以勝過試探（林前十13），能夠被神稱為義（羅八33）。

四. 結語

我們帶有肉體，是服在虛空之下，受到敗壞的轄制，心裡時常歎息。但神愛我們，賜給我們「保惠師」，要成為我們身邊的幫助者。「保惠師」就是聖靈，祂是代禱者，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（羅八

26）；而且祂也是安慰者，可以親自安慰信徒，使教會的人數增多（徒九31）。聖靈的安慰有時是透過信徒，當我們被聖靈充滿，滿得聖靈的恩賜，也可以安慰和鼓勵他人（徒十一24）。所以我們要常常喜樂，不住地禱告，凡事謝恩，而且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這樣，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能得蒙保守，可以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（帖前五16-23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韋德信著，劉淑儀譯，《字裡恩情——默想新約希臘文365天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12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范德立著，張子義譯，《約翰福音主題研究》，台北市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2011。
4. 陳濟民，《目睹生命之道：解讀約翰福音》，台北市：校園書房，2013。

